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0278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5年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
本市士林區新安段一小段413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
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05年10月12日府地登字第10532658600號公
告代為標售105年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2標號，
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，經本府
同意依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士林區公
所、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[http://www.
land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land.gov.taipei/)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